

第九章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規劃

第一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壹、計畫年期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經由人口預測分析，本次通盤檢討之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構想與對策，在檢討民國 8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實質空間發展特性後，因應維持住宅容積發展總量、強化 T.O.D.之都市發展構想、產業轉型與工業用地再發展等議題，進行土地利用發展構想與對策之研擬。全市各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面積如圖 9-1 及表 9-1 所示，並就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主要分區分述如下：

壹、住宅區

- 一、建立明晰的住宅社區鄰里計劃單元體系，做為檢討住宅社區品質與公共設施的基本單位。
- 二、在本計畫區法定住宅容積已滿足未來需求之情境下，基於都市成長管理、容積總量管制與生活水準考量原則下，住宅區之面積應以維持現狀為原則，新住宅社區的開發應朝低密度社區的方向進行，提供足夠土地作為衍生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以維持一定的生活品質。
- 三、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住宅區土地為河川區、漁業區、商業區（含特定商業專用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

用地、鐵路景觀用地、學校用地及解除整體開發，以及變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河道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土地為住宅區後，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4,344.00 公頃。

貳、商業區

- 一、根據市場趨勢合理訂定商業發展計畫，有效引導商業朝向具有競爭力的土地使用分佈模式發展，並優化商業環境品質。
- 二、在現有法定容積可供給商業樓地板面積已超出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商業發展需求之情況下，本次通盤檢討以維持現有全市商業區土地之劃設為原則。
- 三、零星夾雜於商業區內之其他使用分區土地，適於作為商業使用者，得變更為商業區，惟必須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發展使用，以確保該區生活環境品質。
- 四、前次（民國 8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中，對於劃定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土地變更之要件審核等訂有詳細規範，而實施之後亦有多個案例，爰此規範申請變更開發，對於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因此本次通盤檢討仍予保留該項規範，以鼓勵市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的開發。
- 五、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商業區土地為漁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以及變更部分保存區、住宅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土地為商業區（含特定商業專用區）後，商業區面積共計約 1,371.41 公頃。

參、工業區

一、甲種及特種工業區

- （一）短期仍維持現有生產使用。
- （二）小港及前鎮地區應配合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引進國際貿易轉院及生產加值產業。

(三) 依區位條件及周邊產業型態，鼓勵引進各種新興策略產業。

(四) 鼓勵工業用地再生計畫。

二、乙種工業區

(一) 鼓勵朝向輕型、服務型、高科技及技術密集產業。

(二) 放寬容許使用限制，提高各種生產活動支援服務，強化利用誘因。

(三) 鼓勵工業遺產再生計畫。

三、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倉儲批發專用區、綠地用地土地為工業區後，工業區面積共計約 878.53 公頃。

肆、農業區

一、應對 WTO 衝擊，重新轉化農業區有更多元之利用，以適度配合高雄市之發展需求。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納入部分原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為農業區，以及變更部分農業區土地為住宅區、宗教專用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機關用地土地後，農業區面積共計約 298.56 公頃。

伍、保護區

一、為維護計畫區內機能分區之完整，保護區應適度保留。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納入部分原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並編為保護區，以及變更部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後，保護區面積共計約 1231.17 公頃。

表 9-1 變更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後土地面積統計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備註
			增加	減少		
主要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4,374.55	1.99	32.01	4,344.00	
	商業區	1,353.45	19.18	1.22	1,371.41	
	工業區	875.08	4.09	0.64	878.53	
	行政區	1.94			1.94	
	文教區	28.05			28.05	
	漁業區	0.00	67.89		67.89	
	特定 專用 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24.55		124.55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320.30	66.58	386.88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6.22		56.22	
		其他特定專用區	48.94	1.25	47.69	
	農業區	299.55	0.04	1.03	298.56	
	保護區	1,227.64	4.19	0.66	1,231.17	
	保存區	14.88	0.64		15.52	
	宗教專用區	0.00	0.33		0.33	
	水岸發展區	13.43		13.43	0.00	
	其他分區	19.83	0.73		20.56	
主要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707.28	50.81	0.07	758.02	市鎮公園、都會公園、河濱公園
	綠地用地	241.82	0.46	0.58	241.70	以主要計畫道路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邊所劃設之綠地為原則，其餘視實際情況劃設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9.50			9.50	以市中心區廣場(含多功能 60 公尺帶狀廣場)、火車站前後廣場為原則，其餘視實際狀況劃設之
	體育場用地	101.33		4.41	96.92	
	市場用地	22.30			22.30	批發市場
	學校用地	871.47	1.80	4.84	868.43	
	機關用地	1,424.29	25.51	8.07	1,441.73	
	港埠用地	478.40	283.79	0.17	762.02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45.70	0.09	1.54	44.25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273.47	120.57	119.14	1,274.90	
	交通用地	39.92		0.20	39.72	
	河道用地	169.30	0.39	6.27	163.42	
	動物園用地	50.64	0.21		50.85	
	殯儀館用地	8.36			8.36	
	社教用地	3.60	1.96		5.56	
	變電所用地	10.27			10.27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448.11		1.99	446.1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5,893.43			5,893.23	
	總計	14,658.12	641.37	191.76	15,111.33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資料來源為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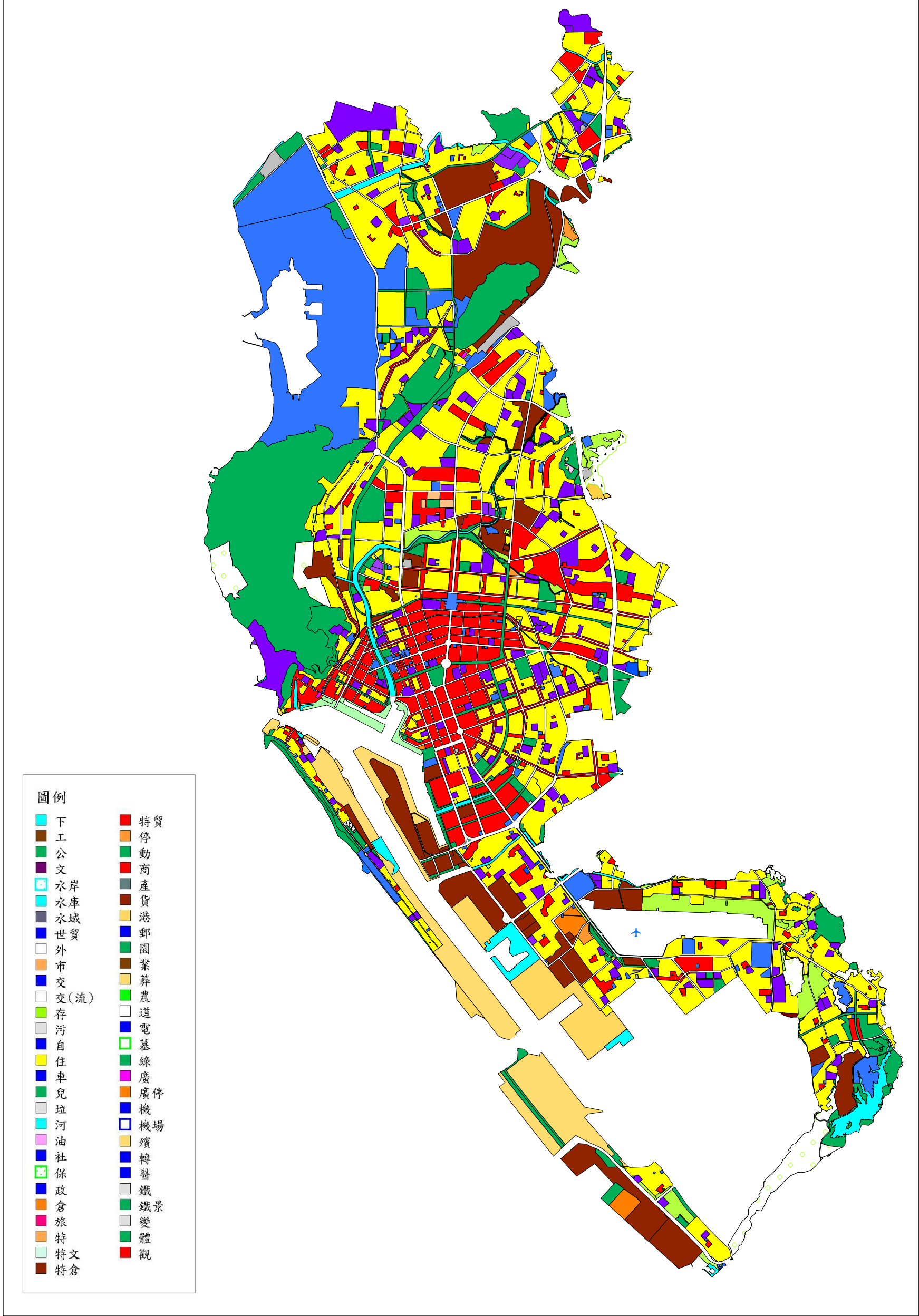


圖 9-1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壹、學校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學校用地面積為 871.47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納入部分原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並編為學校用地，變更部分學校用地土地為機關用地、動物園用地，以及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園用地、港埠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土地為學校用地後，學校用地面積共計約 868.43 公頃。其分佈如圖 8-2 所示。

貳、機關用地

- 一、現行機關用地面積為 1,424.29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土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漁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港埠用地、學校用地，以及變更部分住宅區、商業區、保護區、農業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鐵路用地、體育場用地土地為機關用地後，機關用地面積共計約 1,441.73 公頃。

參、公園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為 707.28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納入部分原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並編為公園用地，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土地為住宅區以及變更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水岸發展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土地為公園用地後，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面積共計約 751.55 公頃。

肆、體育場用地

- 一、現行體育場用地面積為 101.33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土地為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體育場用地面積約 96.92 公頃。

伍、綠地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綠地用地面積為 241.82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土地為工業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以及變更部分河道用地、鐵路用地土地為綠地用地後，主要計畫綠地用地面積共計約 241.70 公頃。

陸、市場用地

- 一、現行主要計畫市場用地面積為 22.30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維持現行主要計畫市場用地面積為 22.30 公頃。

柒、港埠用地

- 一、現行港埠用地面積為 478.40 公頃。
- 二、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於納入部分原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並編為港埠用地，變更部分港埠用地土地為學校用地，港埠用地面積共計約 762.0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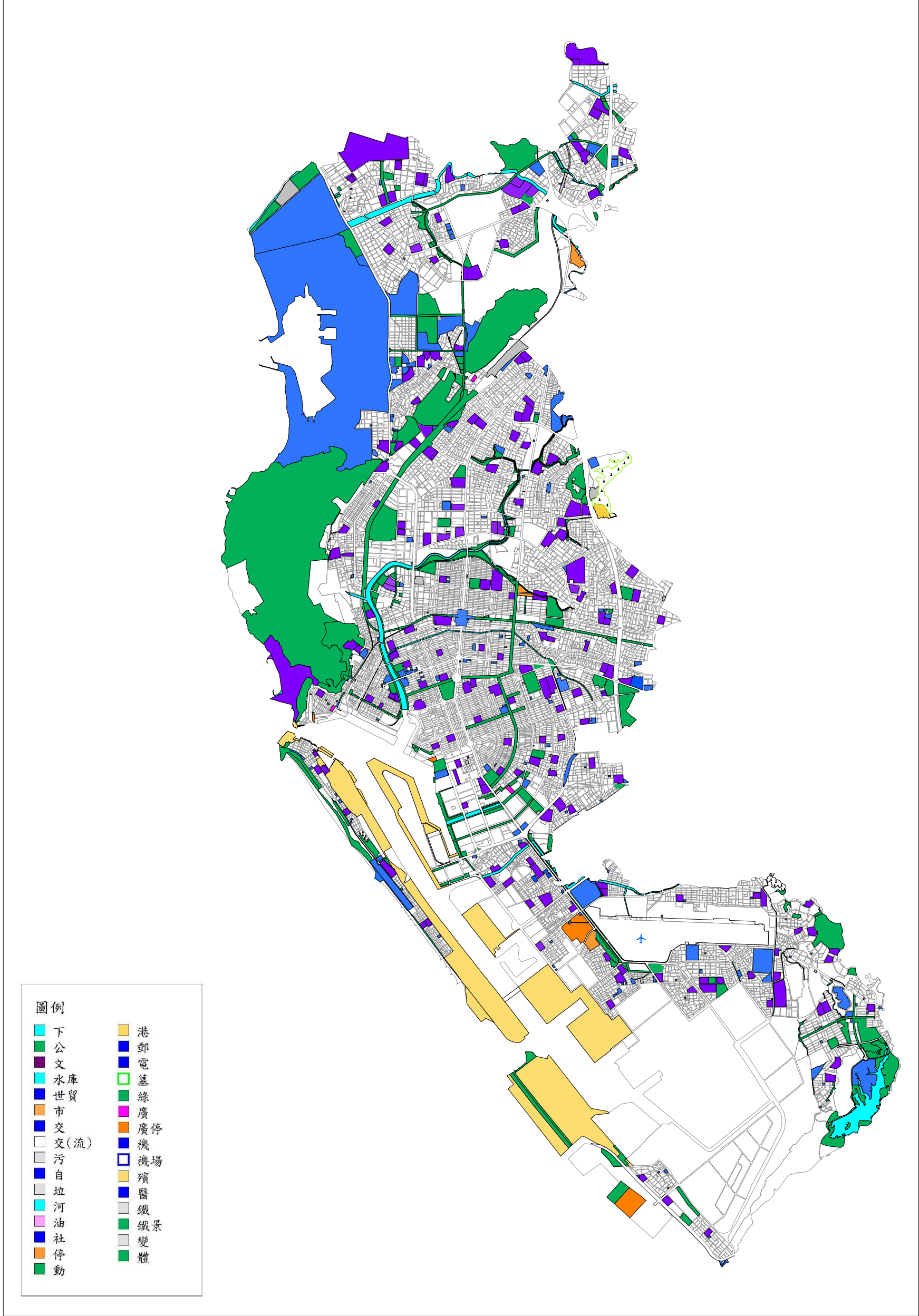


圖 9-2 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捌、自來水系統計畫

自來水公司為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之品質，近年來施行一連串的改善措施，包括：

一、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工程

辦理澄清湖及鳳山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澄清湖原水除藻處理設備、澄清湖及鳳山淨水場除臭色工程、澄清湖淨水場擴建、抽換管線等五項，總工程費 11.3 億元，於 83 年 6 月完成。90 年至 92 年另投資 180 億元改善大高雄地區水質，水質硬度已從 260mg/L 降至 147mg/L，總三鹵甲烷已從 0.04mg/L 降至 0.005mg/L，各項改善工程如原水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工程、增設高級淨水場處理設備、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工程、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工程等完成後，供水水質皆符合水質標準。

二、高雄地區永續水資源策略

目前大高雄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量尚與台水公司供應量達到平衡，惟經推估民國 120 年可能將出現供水缺口，為解決供水缺口問題，目前係以愛護水資源、節約用水及改善自來水漏水率為優先推動方向，並輔以規劃另開發新水源方式做為因應策略，在維護生態環境及不影響市民生計之原則下，對於環境衝擊較大之開發計畫審慎考量，目前中鋼公司進行海水淡化及中水再利用計畫二個新興水資源開發規劃案，並將評估滯洪池水庫化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之可能性，期將高雄的水資源發展朝多元開發方向。另將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運用鳳山、楠梓、中區及大樹等多處污水處理廠進行中水回收，預估最大量可產出約 8.5 萬 CMD 再生水提供工業及農業使用；另針對海水淡化計畫現正積極規劃建置模廠，俟

模廠試驗完成後，規劃於南星計畫區設置一座 5 萬 CMD 的海水淡化廠，其處理後的水資源除供中鋼公司本身廠區使用外，並可提供臨海工業區其他除礦水用戶製程使用，預計 106 年營運。

目前本市所規劃之滯洪池可完成蓄水量為 200.5 萬噸，未來最高可達 644.8 萬噸，此水源除可優先提供一般植栽養護、道路清潔及工地揚塵之用外，另將規劃研議朝以地下水補注方式來涵養水源，作為再復抽利用水源。

除了上述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外，另積極推動轄內產業園區節水及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獎勵民眾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並協調台水公司加強管線汰換減漏工作以減少漏水問題，加之以宣導、建立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從家庭節水（節水墊片、省水器材）進而到機關學校節水措施（節約用水宣導、節水器材更換、雨水貯留及再利用），教育民眾珍惜水資源得來不易，讓節約用水由每個人實際行動做起，以避免珍貴水資源無端浪費，使水資源能源源不絕。

玖、下水道系統

計畫區雨、污水排水系統係以分流制下水道為原則，即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分開建造，兩者均以重力方式收集，所以管線均深埋在其他地下水管線之下且共同使用既有道路面積。

一、污水系統計畫

現行之污水收集系統是以計畫區之各行政區（含臨海工業區）為主，但因考量收集區域之特性及系統之完整性，將原高雄縣部份納入，因此全部規劃範圍除本計畫區外尚包括高速公路、澄清湖以西、五甲交流道以南之原高雄縣地區。整個污水收集區共分為四個污水區，分別為楠梓污水區、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含南星計畫區近程與中程計畫填海範圍）以及高坪污水區。（詳見圖 9-3）

（一）楠梓污水區（詳見圖 9-4）

除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屬「左營污水海洋放流陸上管線系統」之事業廢水處理系統外，楠梓污水區內之其餘事業與家庭廢污水則收集至位於典寶溪與後勁溪河口間之計畫楠梓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併同上述左營海洋放流系統之事業廢水，利用既設之左營海洋放流管放流外海。

（二）高雄污水區（詳見圖 9-5）

高雄污水區污水採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收集方式，並分成東、西兩主要收集系統。西系統已成功路污水主幹管收集市中心區污水；東系統以凱旋路污水主幹管收集市郊區污水，東西兩收集系統污水逾三角公園匯流井會合後，以擴建路污水主幹管送至中洲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分別由既有中洲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及一條計畫興建至碎波帶外之沿海排放管排放。

（三）臨海污水區（詳見圖 9-6）

臨海污水區內污水除部分區域（臨海工業區第四期範圍）係屬「大林蒲污水海洋放流管線系統」之事業廢水及中鋼、中船公司之污水各自成獨立系統外，污水區內其餘事業廢水與家庭污水，仍維持原規劃以重力方式合併收集，將污水輸送至位於聯合污水處理廠空地之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後，併同上述大林蒲放流系統事業廢水，利用既設之大林蒲海洋放流管放流外海。

（四）高坪污水區

高坪污水區原係屬臨海污水區內之高坪及二苓及水區之部分區域，區內包括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及高坪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小港區山明段區段徵收計畫區域等範圍。由於上述都市計畫細部內容之頒定，目前本污水區內污水已重新規劃內入「高

坪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污水經二級處理後將直接排入山區截水溝 C 段（屬鹽水港圳排水系統），經由鹽水港圳排入高雄港第二港池，不再納入臨海污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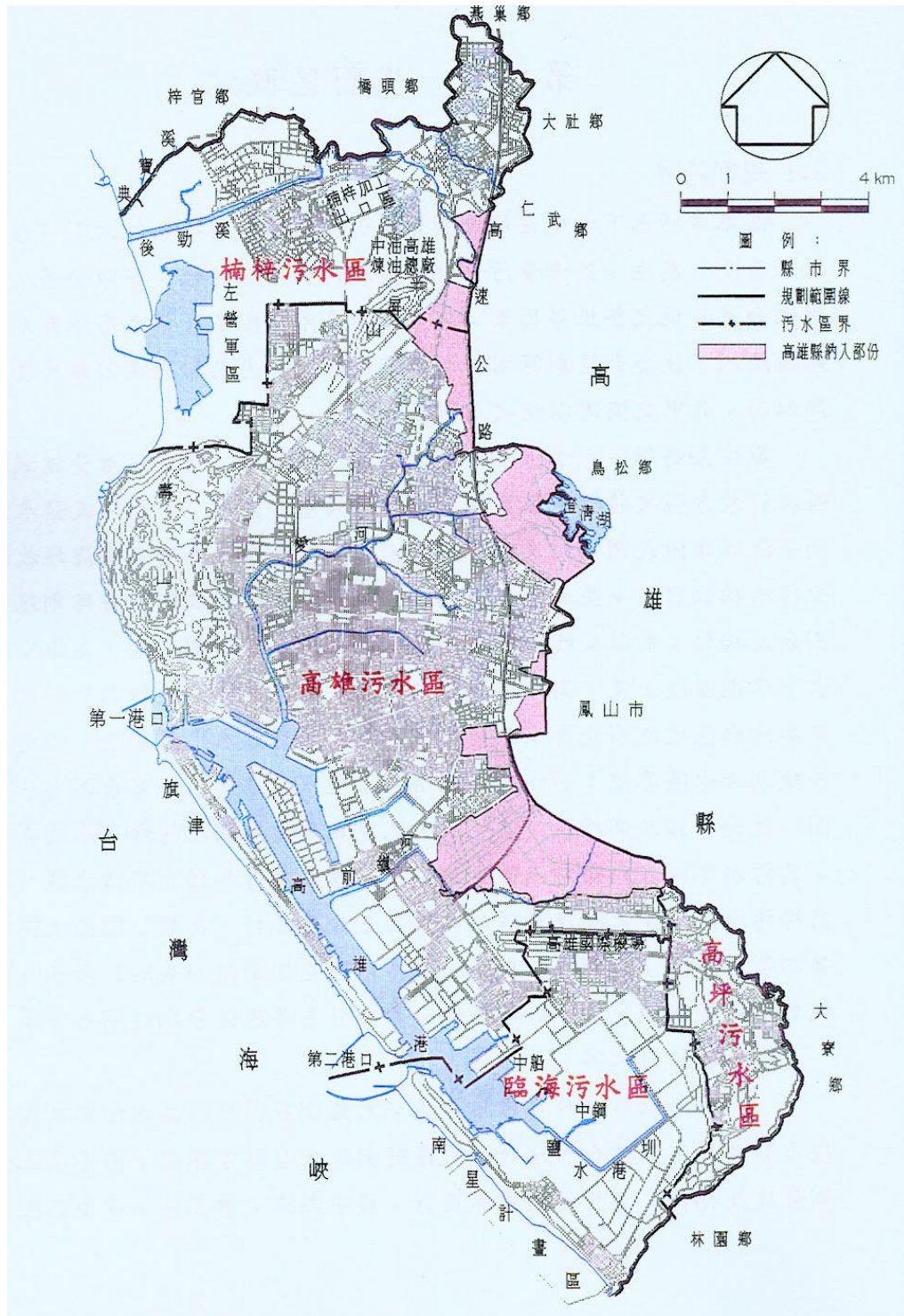


圖 9-3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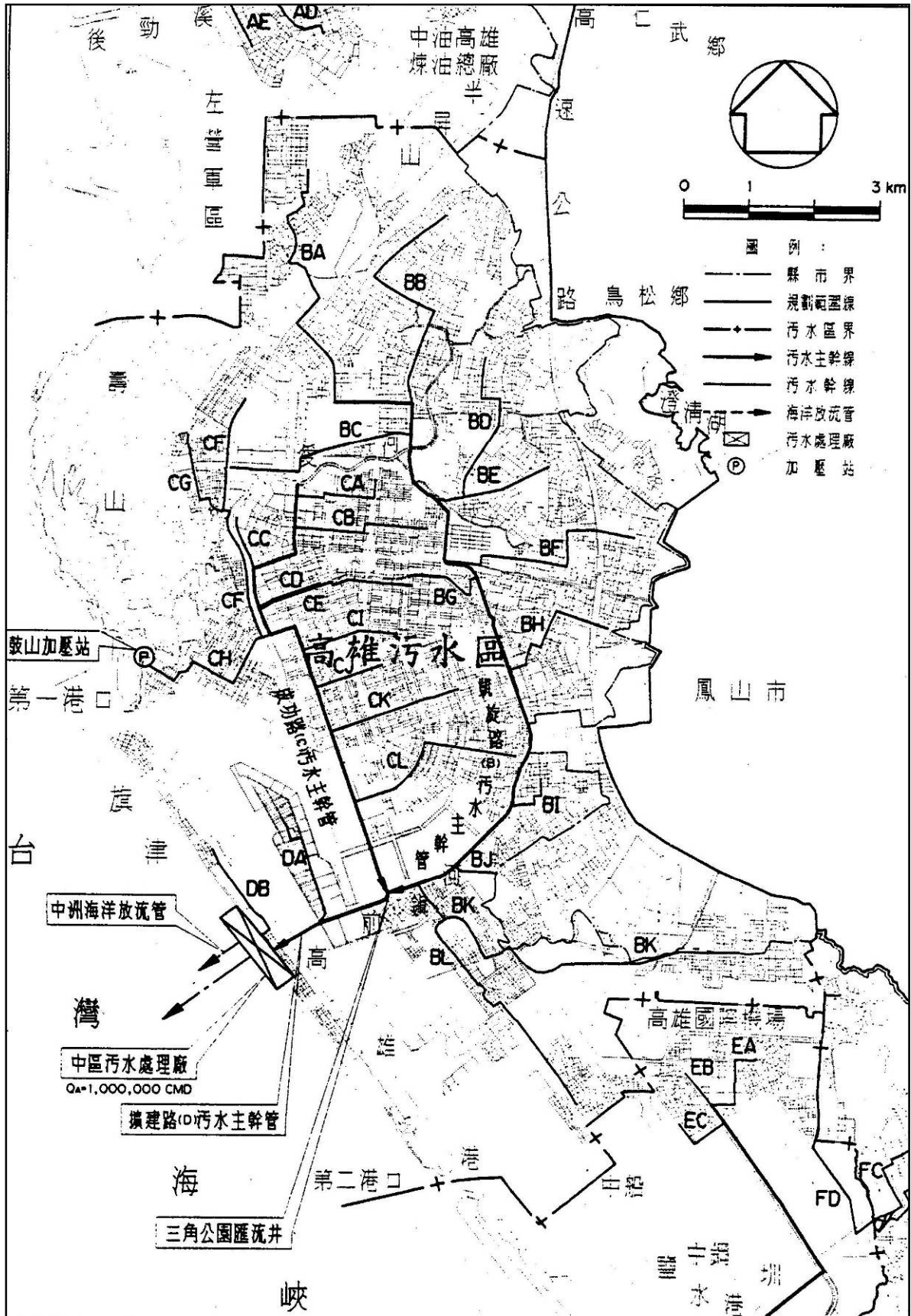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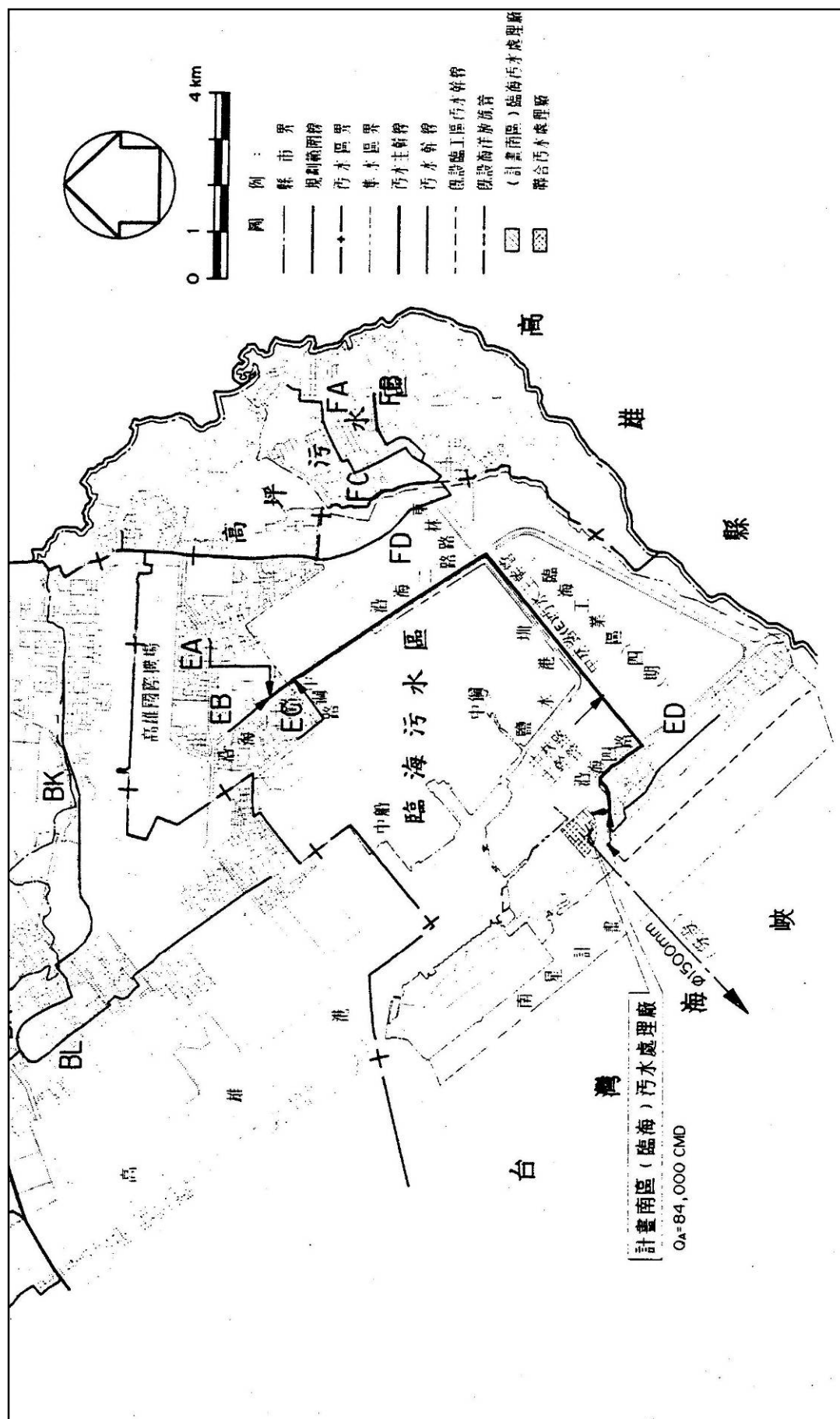


圖 9-5 高雄污水區污水系統圖



二、雨水下水道計畫

由於本計畫區地形平緩且排水幹線出口常在平均潮位以下，因此易受潮汐迴水影響而導致排水不順暢或水流遲緩，增加排水渠道淤積，加上河川長年淤積，沿岸地勢低窪，豪雨時如逢感潮期即形成積水現象。規劃之雨水排水系統依承受水體區分為以下排水分區：後勁溪（楠梓、左營排水區）、愛河（鼎金、凹子底、崗山仔排水分區、內惟與舊市區排水分區）、前鎮河（前鎮特區排水分區、鳳山排水分區）、高雄港（小港、旗津中洲排水分區）（詳見圖 8-7）。目前在舊市區如新興、鹽埕、前金、苓雅等區之雨水下水道完成率已高達 96%。



圖 9-7 雨水下水道排水分區及排水幹線圖

三、防洪排水計畫

目前除楠梓、小港及旗津等郊區因都市尚未完全開發，下水道須配合道路開闢及市地重劃逐步興建，市區雨水下水道已大致完成建設，惟少部份地區因地勢太低，豪雨時常造成淹水，故施設雨水抽水站，以減輕豪雨時之水患。目前已正式轉運之抽水佔有鹽埕區大義抽水站、新樂街抽水站、七賢抽水站，楠梓區惠豐里抽水站、三民區本合里抽水站、小港區外海路抽水站、鳳林路抽水站，屆時積水問題將大大減低，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另依據民國九十年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本次通盤檢討於愛河沿岸指定設置滯洪池，其中包括台泥工業區內、公十五、莊敬國中用地、體二、公一、公六等六處用地均位於愛河沿線。另於三民區本和里亦設置滯洪池，以因應滯洪安全需求規劃，增設景觀滯洪池，兼具防災、生態與景觀遊憩功能。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壹、大眾運輸系統(詳見圖 9-8)

配合高鐵及捷運時代的來臨，本次通盤檢討將建立以高鐵、台鐵為城際聯外動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捷運系統為都會交通主軸，市區公車為接駁系統之大眾運輸整合發展環境，並強化各種運輸工具間之交通轉運機能。

一、鐵路系統

- (一) 高速鐵路：現階段以三鐵共站之左營車站為高鐵路線終點，未來計畫延伸至台鐵高雄車站，提供高運能、快速、準點、安全的城際高速客運服務，建構台灣西部走廊之一日生活圈。
- (二) 台鐵：高鐵通車後，台鐵將轉型以區域性中短途運輸及觀光旅遊為主，強化高雄都會區與台南、屏東間之捷運化通勤功能，並於本市重要據點增設新的通勤車站，包括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二、捷運、輕軌系統

- (一) 捷運紅、橘線：呈十字相交之兩條高運量重軌捷運路線交會於市中心大港埔站，紅線為南北向主軸，服務楠梓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臨海工業區等大型就業中心，以及凹仔底地區、五福商圈、三多商圈等全市旅次匯集據點，並串連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小港機場等城際交通門戶對外連繫；橘線為東西向主軸，提供鳳山、市中心金融辦公區、鹽埕哈瑪星間之通勤及觀光休閒旅運服務。
- (二) 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利用凱旋路、成功路、五福三路、河東路、同盟三路、美術東二路、美術館路、大順路等市區道路佈設之

環狀地面式輕軌路線，可直接服務沿線住宅區、學校、醫院及觀光遊憩場所之往來旅次，同時扮演捷運紅橘線接駁系統之一環。

（三）後續發展路網：

- 1.在都會核心區方面，可發展低成本之輕軌運輸系統(LRT)或捷運化公車系統(BRT)，提高市中心區高品質大眾運輸路網之覆蓋率，進而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道路交通對都市環境的不良影響，目前規劃中的輕軌／BRT 系統包括棕線、黃線、鳳山線等三條路線。
- 2.在外圍新興發展區方面，以路竹延伸線往北連繫路竹科學園區(含電信技術中心)，屏東延伸線往東連繫二代加工出口區，林園延伸線往南連繫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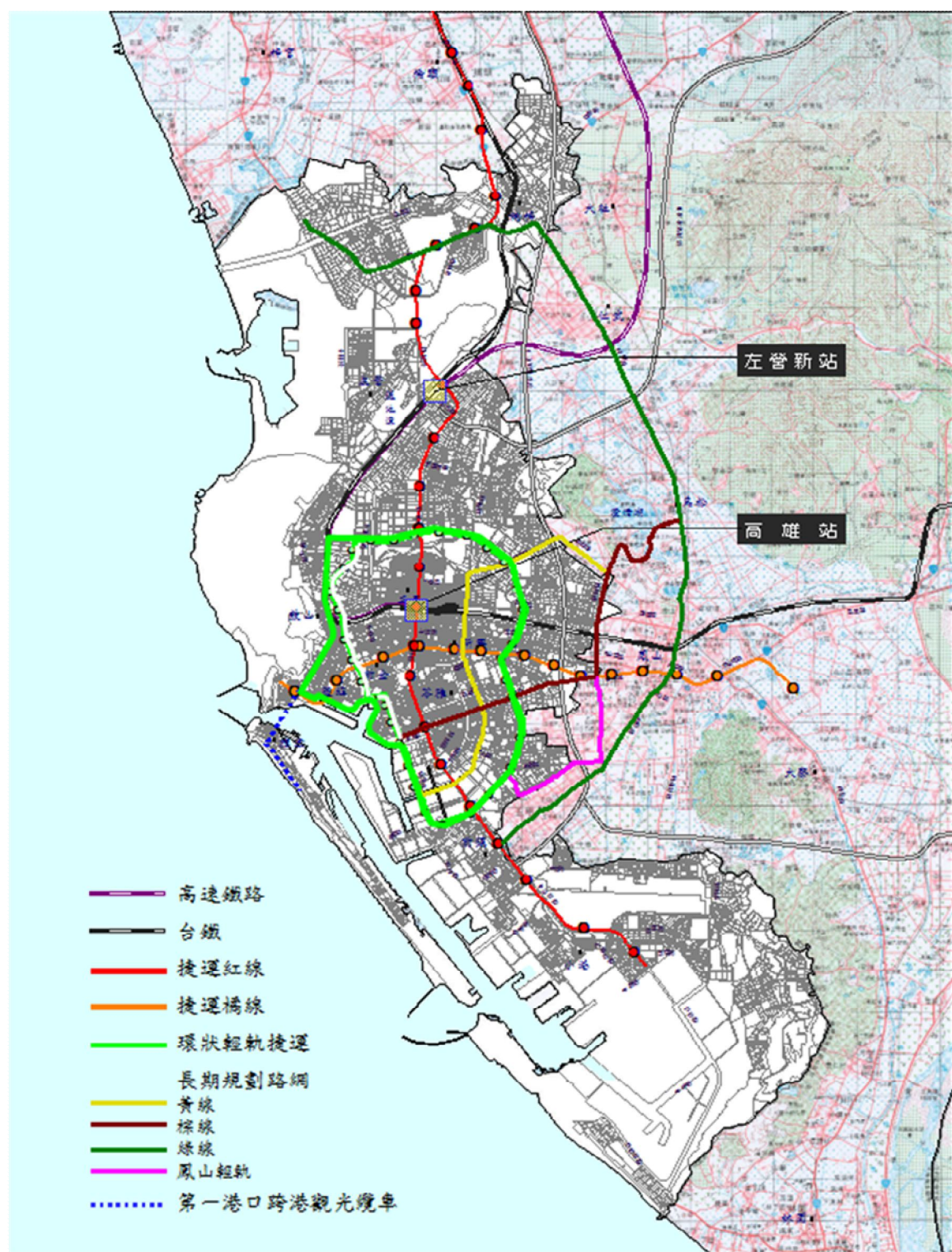


圖 9-8 軌道運輸系統路網發展示意圖

三、市區公車、渡輪系統

- (一) 市區公車：於捷運紅橘線未能涵蓋之主要幹道，加強幹線公車之班次密度與服務品質，並透過地區性接駁公車串連捷運車站附近的社區及重要據點，以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可及範圍，再配合改善公車站位周遭之人行環境品質，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及適當的公車停靠空間。
- (二) 渡輪：開發真愛碼頭串聯愛河「愛之船」旅遊線及旗津航線，未來再結合高雄港 18~21 號碼頭客輪專區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航線，使新光碼頭成為新的水上運輸基地；強化各輪渡站周邊土地使用之服務機能(如停車與商業機能)，另在市區重要轉乘點加強前往各個輪渡站之大眾運輸服務，以使市區之觀光休憩活動延伸到水域，並帶動旗津、大林蒲等老舊聚落之再發展。

四、大眾運輸轉運系統

- (一) 高鐵、台鐵、機場等城際運輸場站與捷運：採共站方式直接於站內進行轉運，包括紅線 R16 站與高鐵左營車站、R11 站與台鐵高雄車站、R4 站與小港機場等三站均直接規劃於站內轉乘。
- (二) 公路客運與捷運：建議設置北、東、南三處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減少長途客運對市中心車流之干擾。
 - 1. 北區設置於高鐵左營站西側之轉運專用區，功能定位為地區性之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紅線 R16 站。
 - 2. 東區設置於市公車建軍站，功能定位為台中以北之長途國道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橘線 O10 站。
 - 3. 南區設置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交一、交二用地，功能定位為往墾丁方向之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捷運轉乘車站為紅線 R6 站。
- (三) 捷運與公車：規劃接駁公車串連居住地→捷運站→工作區，提

供密集的服務班次及便利的公車停靠與候車空間。

(四) 捷運與私人運具：依捷運站之區位及服務機能擬定各項轉乘設施之優先順序，提供適當的計程車招呼站及汽機車臨停接送區，普設腳踏車架以鼓勵綠色運輸，並規劃由車道進出之機車彎(退出人行道)吸引機車族改搭捷運，而汽車停車位僅在端末型車站提供。

貳、道路系統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道路服務功能將主要計畫道路一一指認，詳如表 8-2 所示。其中各道路層級之功能定義主要係參考「高雄市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永續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範及研究，並依據上述定義將高雄市道路系統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個層級。

在前述四個道路層級架構之下，可再依其服務屬性及管理、設計特性，將高雄市之都市計畫道路細分為七類：「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4.園林道路」、「5.次要道路」、「6.集散道路」、「7.巷道」。其中「聯外道路」屬於「快速道路」或「主要道路」層級；「園林道路」屬於「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層級；而「集散道路」及「巷道」則均屬於「服務道路」層級。有關各類道路之功能及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之分類說明如下：

一、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份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計畫區已通車之高架快速道路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其餘未闢建路段則維持道路布設彈性，視交通需求決定建設時機。

二、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連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上述道路應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一) 路寬 50~6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中華一路、博愛路(同盟路至九如路)、中山路、中鋼路等。

(二) 路寬 35~4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左楠路、九如四路(中華一路至青海路)、博愛路(華夏路至同盟路)、三國通道(中平路至金福路)等，東西向之加昌路、新莊一路、中正四路、五福三路、四維四路、擴建路等。

(三) 路寬 28~30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成功路(五福路至擴建路)、中華一路(南門至九如四路)、自由路、光華路、新生路等，東西向之後昌路、新莊仔路、明誠路、十全路、建工路、九如路、七賢路、五福路、三多路、中安路、金福路等，以及環狀之大順路。

(四) 路寬 25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和平路、一心路等，東西向之建國路、五福四路(鼓山一路至河西路)、漢民路等。

(五) 上述道路應加強人行道空間之品質，增設公共運輸站牌以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四、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 (一) 原計畫之園道系統包含南北向的民族路(同盟路以南)、民權路、河東路、河西路，東西向的民生路、四維路(中山路以東)、中海路等，以及部分重劃區內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新劃設之園道用地。
- (二) 為強化園道與新興公共活動空間之整體連結，建議同盟路(串聯民族路園道以及河東路藍綠帶空間)、翠華路、馬卡道路與綠七、綠八用地(串聯北側之左營原生植物園以及南側之高雄美術館、愛河等休憩空間)、大學南路、德民路、軍校路(加昌路~海功路)與海功路等道路規劃為園林道路。
- (三) 上述道路應增強人行道空間之淨寬度，建議園道兩側之人行道設置標準在 5 至 7 米以上(包含設施帶)，佈設自行車道，增加行道樹之種植，以及強化沿路之景觀(如建築量體管制以及夜間照明設施規劃)。

五、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

- (一) 路寬 20~21 公尺道路：包含南北向的市中路、成功路(六合路至五福路)、自強路、自立路、林森路、復興路、翠亨南北路等，東西向之崇德路、裕誠路、明華路、八德路、六合路、大同路等。
- (二) 路寬 15~17 公尺道路：屬地區型次級道路。

六、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包括：

- (一) 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供鄰里或社區之地區性活動使用，以集散道路來連接次要道路與巷道之間者。
- (二) 巷道：路寬 4~8 公尺，為一鄰里或社區之中，供道路兩旁建築物人車直接出入之道路，其中路寬 4 公尺者為以行人及機慢車

輛為主之通學巷道。

表 9-2 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分類彙整表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1-1-1	新台 17 線	50	典昌路	中海路	3,996	聯外道路
1-1-2	新台 17 線	40	中海路	南門	3,117	聯外道路
1-2-1	中華一二路(台 17 線)	60	翠華路	縱貫鐵路	3,489	聯外道路
1-2-2	中華三路	30	縱貫鐵路	中正四路	1,095	聯外道路
1-2-3	中華四路	40	中正四路	新光路	2,116	聯外道路
1-2-4	中華五路	25	新光路	復興三路	590	聯外道路
1-2-5	中華五路	50	復興三路	凱旋四路	1,560	聯外道路
1-3-1	中山四路	65	凱旋四路	平和東路	3,609	聯外道路
1-3-2	中山四路	50	平和東路	飛機路	1,014	聯外道路
1-4-1	沿海一路	45	飛機路	中鋼路	1,326	聯外道路
1-4-2	沿海二路	35	中鋼路	東林路/中林路	2,722	聯外道路
1-4-3	沿海三路	35	東林路/中林路	外海路	3,751	聯外道路
1-5-1	高楠公路(台 1 線)	60	縣市(楠梓橋頭)界	縣市(楠梓仁武)界	3,187	聯外道路
1-5-2	民族一路(台 1 線)	40	縣市(左營區)界	建工路	4,826	聯外道路
1-5-3	民族一二路(台 1 線)	60	建工路	光華一路	1,970	聯外道路
1-6-1	國道一號	100	縣市界	漁港路	19,682	聯外道路
1-7-1	大中二路	40	翠華路	鼎金交流道	3,039	聯外道路
1-8-1	九如一二路	30	中華二路	澄清路	5,468	聯外道路
1-9-1	中正路	40	中華二路	澄清路	5,111	聯外道路
1-10-1	凱旋四路	35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728	聯外道路
2-1-1	德中路/右昌街	40	縣市界	軍校路	3,215	主要道路
2-2-1	軍校路	28	加昌路	中海路	1,440	主要道路
2-3-1	藍昌路/後昌新路	28	縣市界	宏昌街	1,883	主要道路
2-4-1	後昌路	28	宏昌街	加昌路	3,548	主要道路
2-5-1	益群路	21	援中路	德民路	385	主要道路
2-6-1	外環西路/未開闢道路	40	德民路	左楠路	1,314	主要道路
2-7-1	左楠路	40	加昌路	後昌路	1,125	主要道路
2-8-1	楠梓路	28	縣市界	旗楠路	1,110	主要道路
2-9-1	鳳楠路	40	建楠路	國道一號	694	主要道路
2-10-1	土庫路	28	寶溪南街	清豐二路	1,169	主要道路
2-11-1	寶溪南街	40	創新路	清豐路	158	主要道路
2-12-1	未開闢道路	20	新台 17 線	都市計畫邊界	2,394	主要道路
2-13-1	大學南路	21	新台 17 線	縣市界	2,541	主要道路
2-14-1	藍田路	30	新台 17 線	援中路	2,323	主要道路
2-15-1	援中路	30	新台 17 線	縣市界	2,357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16-1	德民路	28	右昌街	藍昌路	703	主要道路
2-17-1	加昌路	40	軍校路	楠楊路	2,969	主要道路
2-18-1	楠陽路	40	加昌路	興西路	1,620	主要道路
2-19-1	創新路/芎林六街	30	楠梓路	縣市界	1,662	主要道路
2-20-1	清豐路	80	寶溪南街	楠梓路	1,680	主要道路
2-21-1	清豐二路	21	土庫路	土庫一路	243	主要道路
2-22-1	楠梓路橋	20	楠梓陸橋	鐵路用地	150	主要道路
2-23-1	楠梓新路/朝新路	23	高楠公路	楠陽路	585	主要道路
2-24-1	旗楠路/楠梓新路	28	東寧路	建楠路	939	主要道路
2-24-2	旗楠路	40	縣市界	東寧路	1,559	主要道路
2-25-1	建楠路	28	楠梓火車站	鳳楠路	465	主要道路
2-26-1	興楠路/楠梓路/建楠路	28	28M 起點	建楠路/鳳楠路	310	主要道路
2-26-2	興楠路	40	縣市界	28M 起點	1,002	主要道路
2-27-1	左營大路	20	翠華路	新台 17 線	3,197	主要道路
2-28-1	鼓山一二三路	20	南門	臨海二路	6,439	主要道路
2-29-1	九如四路	40	中華一路	青海路	2,142	主要道路
2-29-2	九如三路	30	青海路	中華二路	1,952	主要道路
2-30-1	美術東二路	30	馬卡道路	河西一路	1,730	主要道路
2-31-1	中華一路	30	南門	九如四路	419	主要道路
2-31-2	中華一路	60	九如四路	翠華路	191	主要道路
2-32-1	高鐵路	34	縣市界	大中二路	1,436	主要道路
2-33-1	博愛一二三四路/華夏路	40	民族一路	同盟二路	4,944	主要道路
2-33-2	博愛一路	50	同盟二路	九如二路	1,191	主要道路
2-33-3	博愛高架橋	50	九如二路	建國二路	395	主要道路
2-34-1	自由一路	20	大順一路	九如二路	1,764	主要道路
2-34-2	自由二三四路	28	華夏路	大順一路	3,831	主要道路
2-35-1	鼎力路橋/鼎力路/鼎山街	28	仁雄路	大順二路	2,619	主要道路
2-36-1	鼎力一巷/鼎力路橋	15	仁雄路	中區資源回收廠	708	主要道路
2-37-1	澄清路	30	縣市界	中正一路	1,988	主要道路
2-38-1	新莊一路	40	左營火車站	博愛二路	929	主要道路
2-38-2	新莊仔路/天祥二路	28	博愛二路	鼎力路	1,976	主要道路
2-39-1	雄峰路	30	鼓山一路	九如四路	358	主要道路
2-40-1	明誠四路	30	馬卡道路	中華一路	783	主要道路
2-40-2	明誠二三路	28	中華一路	鼎山街	3,061	主要道路
2-40-3	明誠一路	28	鼎山街	鼎金路	906	主要道路
2-41-1	大順一二三路	30	中華一路	中正一二路	5,999	主要道路
2-42-1	青海路	20	中華一路	鼓山三路	1,625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43-1	建工路	28	民族一路	縣市界	2,256	主要道路
2-44-1	十全路	25	同盟三路	河道用地	3,027	主要道路
2-45-1	自立一二路	20	九如二路	中正四路	1,297	主要道路
2-46-1	北斗街	20	鼓山二路	七賢三路	293	主要道路
2-47-1	府北路	20	七賢三路	大勇路	226	主要道路
2-48-1	大勇路	20	河西路	大公路	259	主要道路
2-48-2	大勇路	25	大公路	未開闢道路	838	主要道路
2-49-1	市中一路	20	建國三路	五福三路	1,701	主要道路
2-50-1	海邊路	30	河東路	三多四路	1,482	主要道路
2-51-1	永平路、永泰路	20	海邊路	四維四路	377	主要道路
2-52-1	成功一路	10	七賢二路	六合二路	230	主要道路
2-52-2	成功一路	20	六合二路	五福三路	376	主要道路
2-52-3	成功一二路	30	五福三路	擴建路	3,566	主要道路
2-53-1	自強一二路	20	建國三路	五福三路	1,701	主要道路
2-53-2	自強三路	20	五福三路	新光路	1,262	主要道路
2-54-1	中山路	50	建國二路	凱旋四路	5,118	主要道路
2-55-1	林森路	20	建國二路	中華五路	3,505	主要道路
2-56-1	復興一二三路	20	建國二路	成功二路	4,250	主要道路
2-57-1	光華路	30	民族二路	鄭和路	2,715	主要道路
2-58-1	和平一二路	25	建國一路	一心一路	3,244	主要道路
2-59-1	凱旋四路	20	中華五路	民族一路	6,374	主要道路
2-59-2	凱旋四路	30	成功二路	中華五路	483	主要道路
2-60-1	正義路	28	九如一路	建國一路	897	主要道路
2-61-1	永豐路	30	岡山北街	縣市界	811	主要道路
2-62-1	建國四路	20	臨港線未開闢道路	河西一路	1,487	主要道路
2-62-2	建國一二三路	25	河西一路	縣市界	6,439	主要道路
2-63-1	七賢三路	30	北斗街	大有街	309	主要道路
2-63-2	七賢三路	40	五福四路	臨港線未開闢道路	470	主要道路
2-63-3	七賢一二三路	30	和平一路	五福四路	4,043	主要道路
2-64-1	六合路/六合一二路	20	和平一路	市中一路	2,887	主要道路
2-65-1	興華街	25	建國四路	七賢三路	268	主要道路
2-66-1	大公路	20	鼓山一路	鹽城市民廣場	723	主要道路
2-67-1	中正四路	40	鹽城市民廣場	中華三路	1,059	主要道路
2-68-1	大仁路/大智路	20	大安街	公園二路	1,230	主要道路
2-69-1	大同一二路	20	中山一路	河東路	1,299	主要道路
2-70-1	五福四路	25	鼓山一路	河西路	1,320	主要道路
2-70-2	五福三路	30	河西路	成功一路	574	主要道路
2-70-3	五福三路	40	成功一路	中華四路	391	主要道路
2-70-4	五福三路	40	中華四路	中山二路	260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70-5	五福一二路	30	中山二路	凱旋一路	2,253	主要道路
2-71-1	臨海二路	18	登山街	鼓山一路	662	主要道路
2-72-1	濱海二路/濱海一路/臨海一路	18.18	臨海二路	鼓山一路	1281	主要道路
2-73-1	新闢道路	30	鼓山一路	高雄港蓬萊路	310	主要道路
2-74-1	公園二路	20	鼓山一路	五福四路	1,602	主要道路
2-75-1	青年一二路	25	民權一路	海邊路	1,991	主要道路
2-76-1	四維四路	30	海邊路	成功一路	572	主要道路
2-76-2	四維四路	40	成功一路	中山二路	653	主要道路
2-76-3	四維一路	20	光華一路	凱旋四路	821	主要道路
2-77-1	三多四路	30	海邊路	成功二路	361	主要道路
2-77-2	三多四路	25	成功一二路	中山二路	652	主要道路
2-77-3	三多三路	30	中山二路	和平一二路	1,910	主要道路
2-77-4	三多一路	25	和平一二路	縣市界	2,206	主要道路
2-78-1	一心二路	25	三多圓環	凱旋三四路	2,283	主要道路
2-79-1	瑞隆路	18	凱旋四路	縣市界	1,451	主要道路
2-80-1	班超路	30	凱旋四路	保泰路	555	主要道路
2-81-1	保泰路	30	班超路	縣市界	1,530	主要道路
2-82-1	擴建路	31	大華四路	新生路	831	主要道路
2-82-2	擴建一路/凱旋四路	35	擴建路	中華五路	682	主要道路
2-83-1	環區四路	2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23	主要道路
2-84-1	國華二街	3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13	主要道路
2-85-1	國華一街	30	擴建路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編號 C13)	415	主要道路
2-86-1	未開闢道路(多功能道路編號 C13)	20	環區四路	新生路	865	主要道路
2-87-1	廟前路/旗津二三路	20	海岸路	敦和街	5,907	主要道路
2-88-1	新生路	35	擴建路	車站後街	200	主要道路
2-88-2	新生路	30	車站後街	亞太路	3,640	主要道路
2-89-1	東亞路	30	金福路	平和西路	788	主要道路
2-89-2	東亞南路/光和路	30	平和西路	都市計畫界線	1,085	主要道路
2-90-1	三國通道(中平路)	45	草衙二路	中山四路	588	主要道路
2-90-2	三國通道(草衙二路)	40	中平路	金福路	720	主要道路
2-91-1	明鳳三路	30	縣市界和成路	中安路	583	主要道路
2-92-1	大業北路	40	中山四路	中鋼路	1,630	主要道路
2-93-1	孔鳳路	15	中安路	桂陽路	361	主要道路
2-94-1	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	25	縣市界	松仁街	3,271	主要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2-95-1	鳳宅街/孔宅街/未開闢道路	20	高鳳路	高松路	2,213	主要道路
2-96-1	松美路/高坪 7 路	20	高松路	高坪安路	3,236	主要道路
2-97-1	高坪 23 路	40	大平路	未開闢道路	1,488	主要道路
2-98-1	高坪 15 路	30	縣市界	縣市界	1,729	主要道路
2-99-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18)	15	高坪 15 路	縣市界	3,514	主要道路
2-100-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10)	20	縣市界	松美路	356	主要道路
2-101-1	外海路	80	紅毛港	沿海三路	4,314	主要道路
2-102-1	漁港路	30	新生路	國道一號	1,301	主要道路
2-103-1	中安路	30	中山四路	明聖街 291 巷	1,482	主要道路
2-103-2	中安路	25	明聖街 291 巷	高鳳路	2,668	主要道路
2-104-1	金福路	30	新生路	中山四路	1,385	主要道路
2-105-1	德仁路/桂陽路/孔鳳路	15	中安路	高鳳路	2,627	主要道路
2-106-1	平和東路/平和西路	20	中山四路	東亞南路	995	主要道路
2-107-1	宏平路	30	沿海一路	松金街	1,885	主要道路
2-108-1	高松路	30	松金街	高鳳路	462	主要道路
2-108-2	高松路/高坪北路/大平路	30	高鳳路	縣市界	2,856	主要道路
2-109-1	台機路	30	光和路	大業北路	1,151	主要道路
2-110-1	漢民路	25	大業北路	山明路	1,671	主要道路
2-111-1	山明路	25	宏平路	縣市界	477	主要道路
2-112-1	中鋼路	60	大業北路	沿海一路	567	主要道路
2-113-1	高坪 22 路	40	臨海工業區界	高坪 15 路	1,818	主要道路
2-114-1	高坪 18 路	30	高坪 7 路	高坪東路	1,196	主要道路
2-115-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19)	15	未開闢道路	縣市界	259	主要道路
2-116-1	未開闢道路(原大坪頂道路編號 22)	15	高坪 11 路	鳳山水庫	643	主要道路
2-117-1	鳳北路/沿海四路	25	外海路	沿海四路	1,450	主要道路
2-118-1	中林路	50	外海路	沿海四路	516	主要道路
3-1-1	大學路	60	大學南路	援中路	988	園林道路
3-2-1	德民路	28	藍昌路	旗楠路	4,751	園林道路
3-3-1	軍校路	28	中海路	海功路	780	園林道路
3-4-1	左楠路	40	後昌路	左營大路	998	園林道路
3-5-1	翠華路	30	左楠路	明潭路	1,139	園林道路
3-5-2	翠華路	40	明潭路	大中二路	328	園林道路
3-5-3	翠華路	35	大中二路	曾子路	293	園林道路

編號	道路名稱	道路寬度(M)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長度(M)	道路分類
3-5-4	翠華路	50	曾子路	中華一路	2,262	園林道路
3-5-5	翠華路	30	中華一路	九如四路	2,667	園林道路
3-6-1	中海路	45	新台 17 線	翠華路	1,649	園林道路
3-7-1	海功路	30	新台 17 線	翠華路	1,685	園林道路
3-8-1	馬卡道路	30	中華一路	河西一路	2,653	園林道路
3-9-1	園道(中都)	30	同盟三路	九如三路	708	園林道路
3-10-1	河東路	30	建國三路	五福四路	1,639	園林道路
3-11-1	同盟路	25	民族一路	建國三路	5,019	園林道路
3-12-1	河西路	30	建國三路	五福四路	1,536	園林道路
3-13-1	光華一路	40	民族二路	民生一路	164	園林道路
3-14-1	民生一二路	60	河東路	光華一路	2,485	園林道路
3-15-1	青年一路	60	光華一路	民權一路	315	園林道路
3-16-1	民權一路	60	民生一路	中山三路	2,759	園林道路
3-17-1	四維三路	60	中山三路	光華二路	1,443	園林道路
3-18-1	新光路	80	成功二路	中山二路	661	園林道路
3-19-1	園道二（多功能）	60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402	園林道路
3-20-1	園道四（多功能）	40	高雄港	成功二路	432	園林道路
3-20-2	園道四（多功能）	25	成功二路	中華五路	821	園林道路
3-20-3	園道四（多功能）	40	中華五路	中山三路	434	園林道路
3-21-1	光華三路	60	鄭和路	中山三路	580	園林道路
3-22-1	園道五（多功能）	40	高雄港	成功三路	396	園林道路
3-22-2	時代大道（多功能）	40	成功二路	中山三路	969	園林道路
3-22-3	園道五（多功能）	40	中山三路	一心一路	1,272	園林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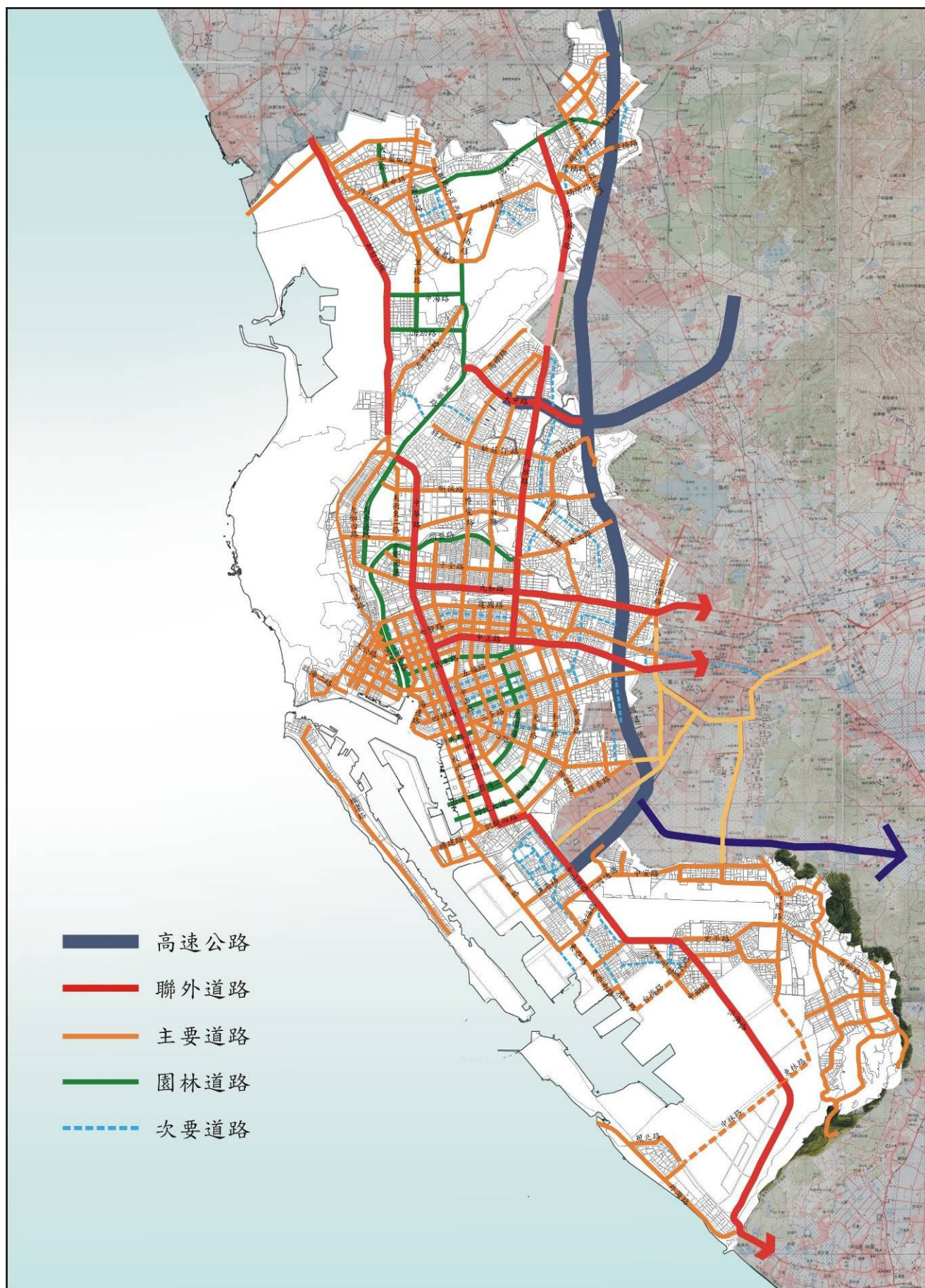


圖 9-9 道路系統路網示意圖

第五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防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的機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本節首先參考相關研究及案例，進而研擬高雄市的都市防災系統：

- 1.劃設防災避難圈—鄰里避難圈、分區避難圈
- 2.避難空間系統--緊急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避難場所
- 3.防災道路系統--緊急道路、救災運輸道路、避難輔助道路
- 4.指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 5.醫療據點、消防據點、警察據點

壹、防災避難圈

防災避難圈之規劃主要在便於展開消防救災活動，並建立圈域內之防災據點，並加強圈域內之安全性。

一、鄰里避難圈

（一）指定原則

以社區居民為基本構成，以小、中學校設施為中心，以其服務半徑 600 公尺為鄰里避難圈之範圍。

（二）指定結果

以社區範圍為鄰里避難圈範圍（以都市發展用地為主），本劃區共 77 鄰里避難圈，如圖 9-10。

二、分區避難圈

（一）指定原則

以現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為可安全停留之避難地，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將其周邊距離一公里範圍內所涵蓋的街廓劃設為直接避難區的範圍，並由市政府協助各區設置防災支援中心，提供社區居民防災情報與進行救災資源的聚集、發放與配送等工作。

（二）指定結果

配合細部計畫，由細部計畫內之一個至五個鄰里避難圈所組成，本計畫區共指定 38 個分區避難圈，如圖 9-10。

貳、避難據點

一、緊急避難場所

指定原則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綠地、公園及道路等等，且以每人 0.5 公方公尺、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由於時間上之急迫性，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二、臨時收容場所

（一）指定原則

指定對象為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戲場等，每人平均擁有 1~2 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二）指定結果

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公園、體育場所等共 7,230,123 平方公尺，足供 234 萬之日間人口及 114 年之計畫人口避難使用，惟就行政區而言，新興區則完全沒有臨時收容場所。在 40 個分區避難圈中，有 13 個缺乏臨時收容場所；在 79 個鄰里避難圈中，有 23 個缺乏臨時收容場所，如表 8-3 及圖 9-11 所示。建議由細部計畫指定或劃設可作為臨時收容場所之公共設施，但部分位於既成發展區，於主要計畫已難再劃設大面積的公共設施，建議透過都市更新計畫或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優先劃設大面積的公共設施指定為臨時收容場所，或加強小面積臨時避難場所之指定與劃設。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

（一）指定原則

以中、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等，為配合指定對象，並以每人 2 平方公尺，可收容 100 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

（二）指定結果

40 個分區避難圈中，有 8 個缺乏中長期收容場所；鄰里避難圈中，則有 9 個缺乏中長期收容場所，如圖 9-11 所示。除於細部計畫中加強中長期收容場所之指定及劃設外，並檢討與鄰近區域中長期收容場所間輸送、救援以上道路之聯繫情況。

表 9-3 無臨時收容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之避難圈整理

避難據點	避難圈編號	指定結果
無臨時收容場所	R1A、R1B、R2A、R5A、R6A、R12A、R12B、R12C、R12D、R13A、R15A、R20A、R20B、R20D、R22A、R23A、R23B、R23C、R23D、R26A、R28B、R29B、R35A	直接進入該屬分區避難圈之臨時收容場所
	R9、R4、R8、R11、R14、R16、R25、R27、R31、R32、R33、R34、R38	於細部計畫中加強臨時收容場所之指定及劃設
無中長期收容場所	R3A、R14A、R18A、R22A、R23C、R28A、R28B、R29A、R29B	直接進入該屬分區避難圈之中長期收容場所
	R16、R20、R21、R31、R32、R36、R37、R38	於細部計畫中加強中長期收容場所之指定及劃設

四、防災滯洪池

依照高雄市防洪排水檢討規劃，於重要區位設置滯洪池，地點包括台泥工業區內、公十五、莊敬國中用地、體二、公一、公六等六處用地均位於愛河沿線，因應滯洪安全需求規劃或增設景觀滯洪池，兼具防災、生態與景觀遊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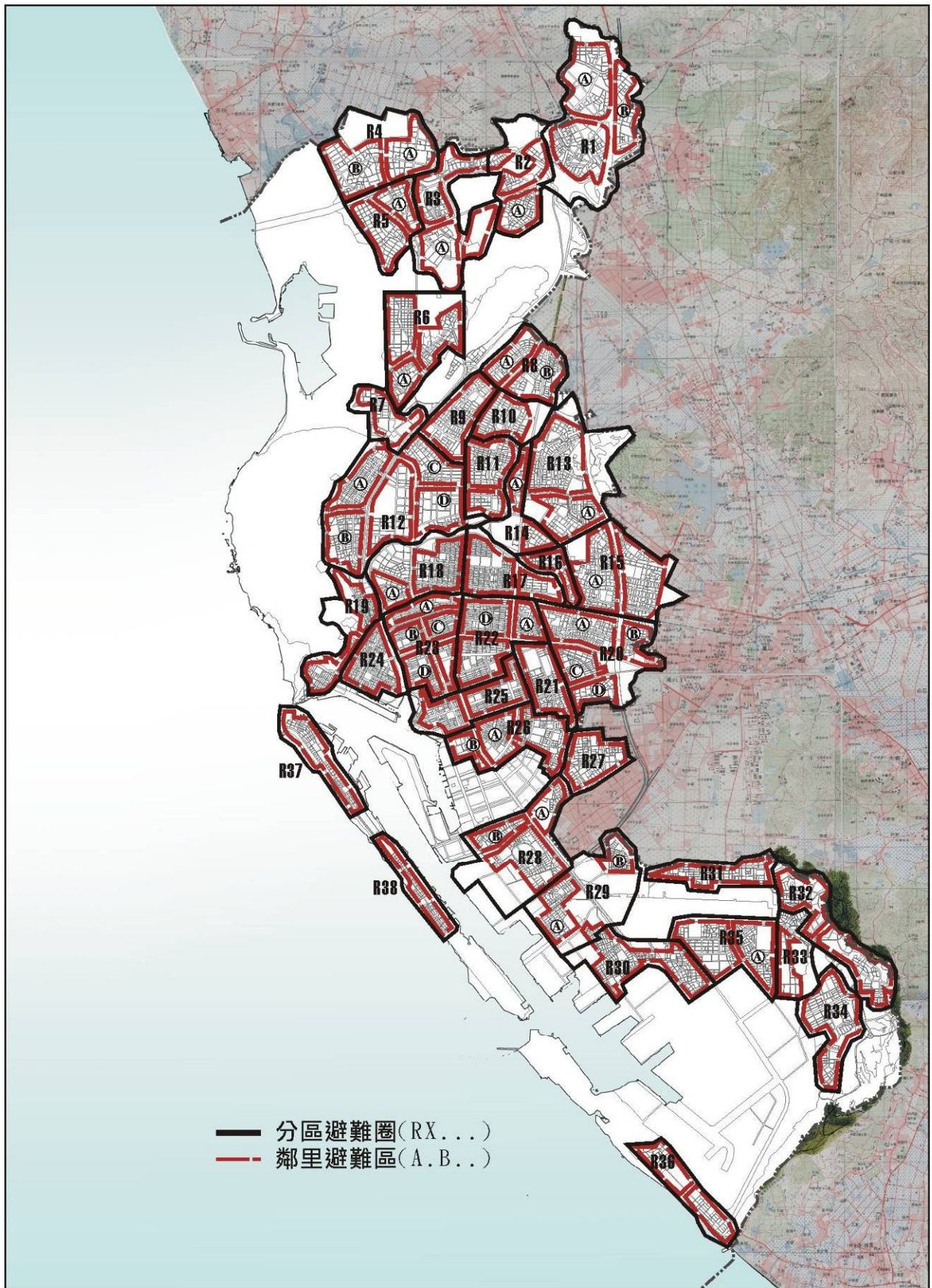


圖 9-10 防災避難圈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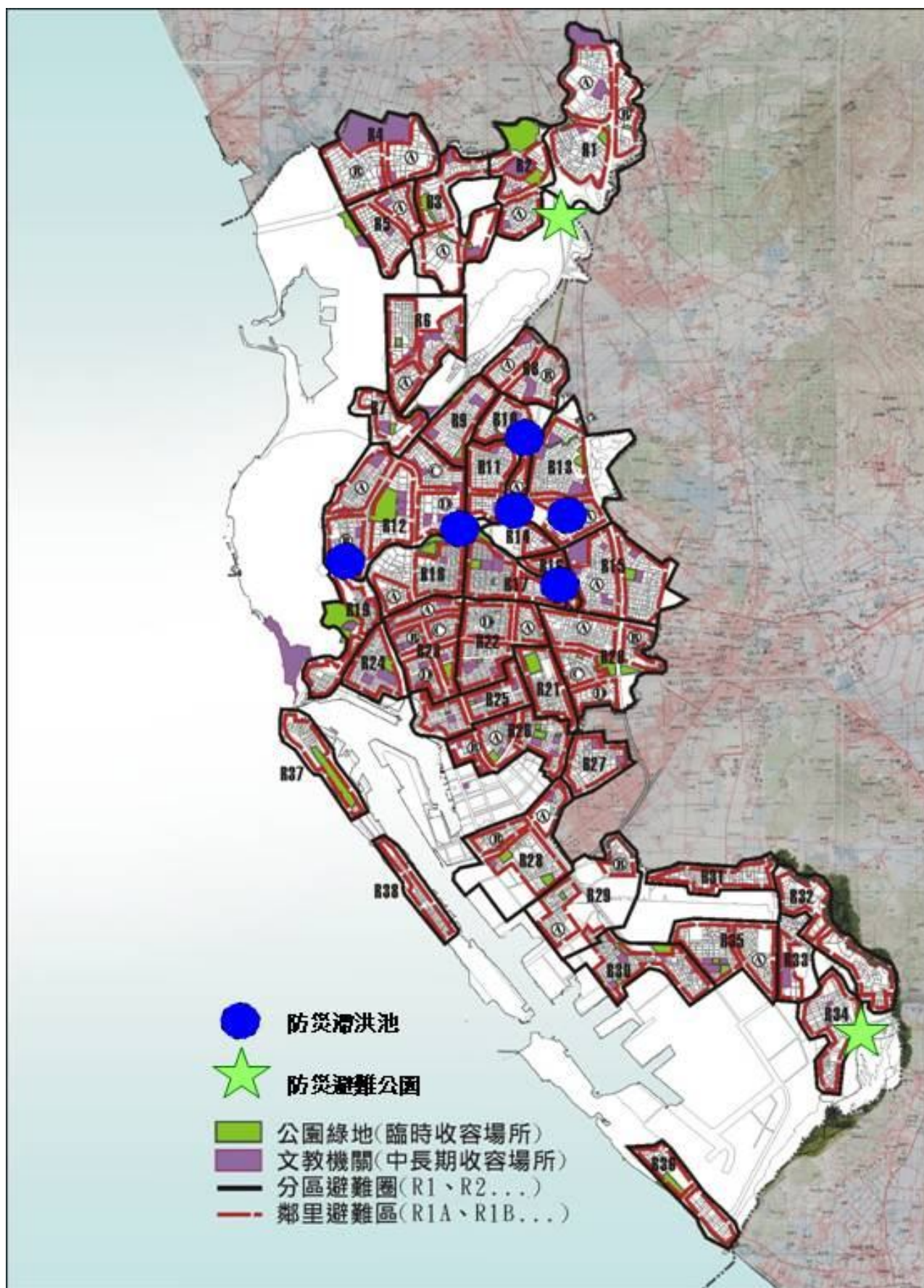


圖 9-11 避難據點指定圖

參、防災道路系統

一、緊急道路

(一) 指定原則

指定對象為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並考慮可延續通達計畫區各區域之主要輔助道路(路寬亦需在二十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

(二) 指定結果與配合措施

緊急道路之指定結果如圖 9-12 所示，其相關配合措施為：

- 1.此層級道路為震災發生後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徑，同時在救災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以利救災行為。
- 2.道路兩旁種植耐燃、防火植栽，作為火災隔絕之屏障、排除墜落物對道路使用之影響及維持道路之有效寬度。
- 3.建立統一之導引設施，以利居民於緊急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避難。

二、救援輸送道路

(一) 指定原則

指定對象為寬度十五~二十公尺之道路，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二) 指定結果與配合措施

救援輸送道路之指定結果如圖 9-12 所示，其相關配合措施為：

- 1.扣除停車寬度仍必須保有 8 米淨寬，以利消防機具與車輛操作。
- 2.道路兩旁防落下物
- 3.道路兩旁栽植防火、耐火樹種

三、避難輔助道路

（一）指定原則

以現有八～十五米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功能為各個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接前兩個層級之路網時，必須劃設一輔助性質的路徑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前兩個層級道路，如此方能架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網完整之體系。

（二）指定結果

避難輔助道路指定結果如圖 9-12 所示，市區既成道路狹小，應確保道路之有效寬度。

肆、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一、指定原則

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規劃為防火綠軸，及河川、鐵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

二、指定結果

河川：後勁溪、愛河、前鎮河

鐵路：縱貫鐵路及臨港線

公園、道路：如圖 9-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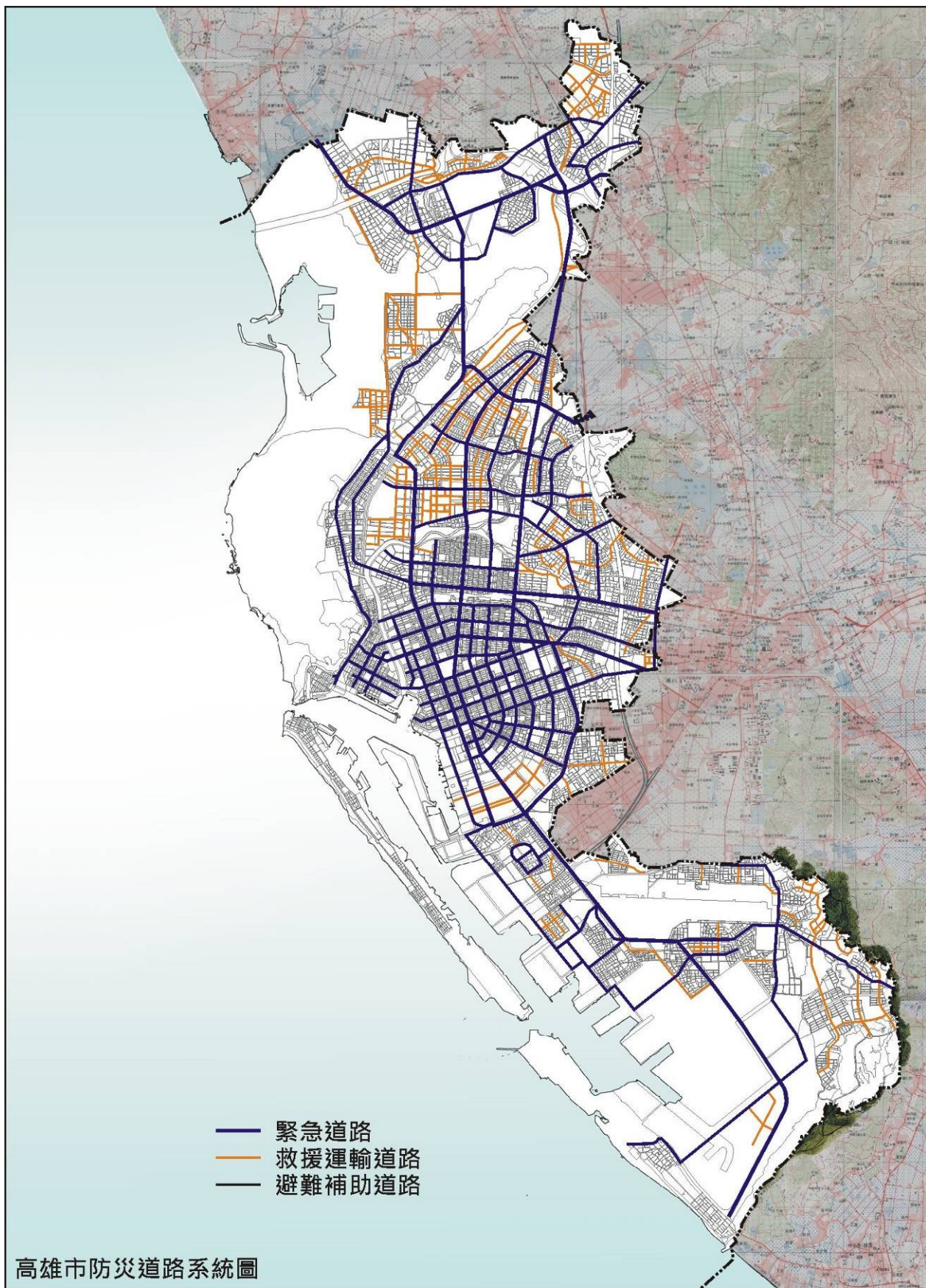


圖 9-12 指定防災道路系統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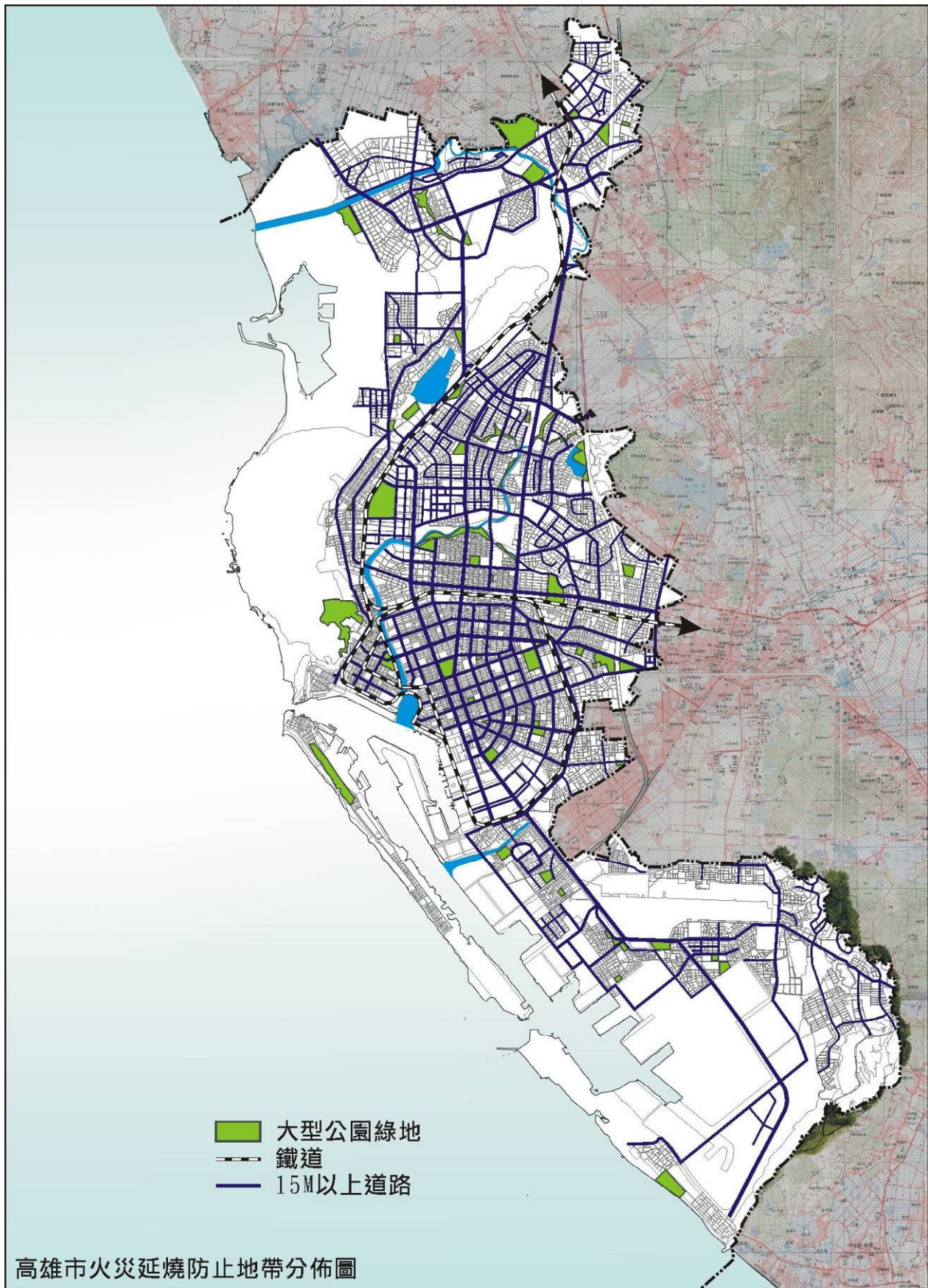


圖 9-13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分佈圖

伍、醫療據點

以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為指定對象。消防系統之責任醫院包括：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院設醫院、長庚醫院、院綜合醫院、聖功醫院、大同醫院、小港醫院、民生醫院、旗津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婦幼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國軍 802 醫院、邱綜合醫院、鄭乃榮醫院、文雄醫院、祐生醫院、安泰醫院、博正醫院等 19 所，為醫療據點之主要指定對象，其他現有附設病床之醫院為輔助對象，指定為傷病之避難人員中長期收容之場所。

陸、警察治安據點

指定對象為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在各行政區有十個分局，前金及旗津兩區僅設派出所而無警察分局，分屬新興區及鼓山區管轄。

柒、消防據點

指定對象為消防隊及消防分隊；計畫區共 25 個消防隊及消防分隊，僅鹽埕區無設置消防隊，屬鼓山區管轄。消防局設有一處防災指揮中心。

捌、物資發放據點

以航空站、港埠、大型市場及車站為主要接收場所指定對象；發放場所則同中長期收容場所。

玖、指揮中心

目前僅有一處防災指揮中心，設於消防局，建議於各行政區內的消防隊或消防分隊中設置指揮中心。